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学〔2022〕13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行为处理规定》已经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3月31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行为处理规定

（经 2022 年 3 月 30 日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规定，为做好疫情期间校园管理工作，更好地保障校园安全与学生生命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体学生应当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履行以下义务：

（一）根据学校的要求认真完成每日健康打卡，及时上报本人健康情况和位置变化；

（二）主动配合、服从学校、属地或政府有关疾控部门和医疗机构有关疫情的管理、调查、检测、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义务，并应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三）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及时上报辅导员，发现行程码、健康码（含福建码、国家码）有异常及时向学校和属地上报，发现自己与官方发布的阳性确诊者行程轨迹雷同即刻主动上报学校和属地；

（四）自觉遵守《晨午晚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等，遵守学校各项点名和查寝规定，按要求向所在班级管理人員和辅导员老师及时如实报送在校情况；

（五）严格遵守校园出入管理规定，特殊时期做到非必要不出校（门）、不跨市、不跨省，自觉佩戴口罩、不聚集、不扎堆，

做好个人防护与学习、生活场所的卫生；

（六）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请、销假制度；

（七）不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八）学生应该遵循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日制学生（不含二元制）。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书面通报批评：

（一）未按要求及时参加相关活动或上报有关信息，但在学校核查前能主动报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实习生经实习单位批准移动，但未向学校报备或审批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其他违反学校或属地疫情防控要求，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

（一）隐瞒、谎报或故意拖延不报告个人健康码信息、行程信息、居住地信息和身体健康状况；

（二）恶意参与制造恐慌、编造、发布不实言论、传播散布谣言；

（三）未经批准擅自提前返回学校（校企、实习单位）或所在地；

（四）未经批准擅自离校；

（五）未经批准跨市、跨省移动；

（六）违反每日健康打卡、《晨午晚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等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不按规定参加核酸检

测、协助他人弄虚作假、不配合疫情流调工作等；

（七）谎报、瞒报接触史；

（八）违反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自我健康监测等管控要求；

（九）屡次违反第四条所列情况；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属地疫情防控要求情形的。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恶意参与制造恐慌、编造、发布不实言论、传播散布谣言，扰乱校园、社会秩序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多次拒不配合学校疫情期间出入管理规定，且经教育后屡次不改的；

（三）因隐瞒行程、接触史和病情，造成病毒传播，导致多人感染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明知自身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故意窜访他人、参加聚会、乘坐公共交通、到公共场所活动，或其它故意传播病毒扩大疫情行为；

（五）未经批准跨市、跨省移动，造成病毒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自我健康监测等管控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属地疫情防控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条 干扰、妨碍、不服从疫情防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在《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和本规定未尽事宜的，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条 多项违纪行为者按照违纪处分单项最高级别处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